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（以院會通過條文為準）

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，關於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，係以「第一審強化準備程序」及「第二審續審制」作為中心。其中，第一審應就聲請調查之證據為證據裁定，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且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部分，均屬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，相關法規修訂、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，均有預為籌劃安排之必要。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四，於第一項規定，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七十三條、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三、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、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又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，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爰於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明定之，俾利遵循。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（以院會通過條文為準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二十四　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七十三條、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三、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、第三百六十九條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 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，關於第一審應就聲請調查之證據為證據裁定，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且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，相關法規修訂、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，均有預為籌劃安排之必要，爰於第一項明定，除此部分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以利新制推行。 三、又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，在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 四、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既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則不論施行前案件已否終結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，仍宜一體適用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